

# 关于《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0-08-01、10-08-02、10-08-03、10-08-04、10-08-05、 10-08-06 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》城乡规划 编制服务的采购需求书

为推动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空间内涵式、集约型、绿色化发展，盘活存量土地，优化居住供给、提升住宅品质，确保规划与城市发展实际相契合，我单位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编制服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《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0-08-01、10-08-02、10-08-03、10-08-04、10-08-05、10-08-06 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》。

## 二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（二）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，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。

（三）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包括项目概况、项目用地情况、调整的必要性、调整的可行性、调整方案及结论等。

## 四、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

(1)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。

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（格式自拟，不作统一要求），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，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(2) 服务金额：费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(2017年修订版)》计取，采购金额：最高限价15万元（人民币拾伍万元整），最低限价9万元（人民币玖万元整）。

## 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九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14日

